

##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于2012年11月13日14: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至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15:00至2012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芒关松白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9,94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45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并经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3%。

3、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出席会议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为激励对象周筠女士的近亲属，其直接持有的1,305.6万股和通过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2,340万股已回避表决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其他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因其本人作为激励对象或为激励对象近亲属，已回避表决议案一、议案二、议案四。回避表决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股东	股份数	回避表决原因
1	董事长	顾永德	1,305.6 万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为激励对象周筠女士的近亲属，根据有关规定，顾永德先生及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2	董事长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0 万股	
3	董事 总经理	皮远军	80.6 万股	本人作为激励对象
4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秦传君	56.94 万股	本人作为激励对象
5	监事会主席	方向一	26 万股	近亲属方方亮作为激励对象
合计			3,809.14 万股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1,852,500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00股反对，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股弃权，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1,852,500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00股反对，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股弃权，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1,852,500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00股反对，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股弃权，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1,852,500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00股反对，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股弃权，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1,852,500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00股反对，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23%；0股弃权，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1,852,500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00股反对，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股弃权，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表决结果：1,852,500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00股反对，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股弃权，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1,852,500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00股反对，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股弃权，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1,852,500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00股反对，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股弃权，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1,852,500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00股反对，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股弃权，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

#### 1.11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1,852,500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00股反对，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股弃权，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1,852,500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00股反对，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股弃权，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1,852,500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00股反对，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股弃权，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852,500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00股反对，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股弃权，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关于周筠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3,487,900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200股反对，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股弃权，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852,500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00股反对，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股弃权，占出席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唐都远

\_\_\_\_\_  
卢北京

年 月 日